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KLINSEE NATHARIN (泰國籍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87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KLINSEE NATHARIN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KLINSEE NATHARIN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；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（逃亡之虞）及必要性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2年11月16日羈押3月在案。

三、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2年12月19日訊問被告，並審酌其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月25日宣判，論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，判處有期徒刑6年等情，有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8號刑事判決在卷可按，足見被告前揭犯罪之事

證明確。而被告既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年之刑度，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恐有為規避刑之執行而逃亡之可能，況被告為外國人，在我國無住居所，且其自外國運輸毒品入境，有相關管道與境外共犯聯繫謀劃本案犯行，亦有逃亡之能力，而有相當理由可認有逃亡之虞，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羈押原因；再其所涉嫌運輸之第二級毒品數量非少，對於整體社會治安、國人健康影響甚鉅，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，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，與其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命具保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替代，而認有羈押之必要。準上各情，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（逃亡之虞）及必要性，仍俱存在，爰裁定被告自113年2月16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法官 陳華媚
法官 陳郁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蔡宜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